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開學須知

一、開學日期及時間：113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點 0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各班教室，由導師於各班教室協助辦理，各處室配合辦理。

三、攜帶物品：學生證（七年級新生免攜帶）、暑假作業。

四、服裝：夏季

校服（依導師規定）。

五、註冊程序：

(一)點名	各班副班長於教室清點同學出缺席，早上 8 點 10 分前回報學務處 生教組。
(二)繳交暑假作業	8 年級- A. 閱讀學習單，請交予國文任課老師。 B. 讀酷英線上或實體繪本，完成簡報上傳 google classroom C. 自主學習作業請繳交至 GOOGLE CLASSROOM。 7 年級-家庭教育學習單，請交予輔導室
(三)繳驗學生證	8/30、9/2、9/3（擇一）以班級為單位收齊學生證，於上午 11：15 分前送交註冊組加蓋「註冊章」，當天下午第 6 節下課派員至註冊 組領回發還給同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發學生證之學生，請備補辦費用 113 元自行到註冊組辦理。
(四)領取教科書	請依時間、地點，以班級為單位至下列地點領取： 日期：8/30 星期五 地點：校本部 1 樓健康教室 時間：九年級 8:30-8:45 八年級 8:45-9:00 701 至 703 時間為 9:00-9:15 704 至 706 時間為 9:15-9:30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開學日因故未到者，須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。

（二）需申請成績證明者，請自行至註冊組辦理。

（三）各班特殊身份學生若有增減，請與註冊組聯繫。

（四）112-2 學期成績單、112-2 第 3 次定期評量通知單、補救教學通知單已於 8 月份陸續發放：

1. 尚未領到之同學請洽各班導師領取。

2. 如同學成績單內容有誤，請告知導師，以利辦理後續更正等相關事宜。

（五）如教科書書本有破損、髒污、缺頁等損毀狀況，請於 8/30(五)~9/7(四)洽詢圖書室換書，
若未能於期限內更換者，請自行洽詢廠商購買。

（六）本學期四聯單將於 9/16 發放，請於規定時間（9/16~10/4）完成繳費，逾期請至出納組繳納現
金。